

广州市地方标准《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下达的2022年第二批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标准名为《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并归口，主要负责起草单位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该标准旨在规范城市树木管理，提高城市绿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社会公众树木保护意识。

（二）制定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环境面临着诸多挑战，如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和水污染等。城市树木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调节城市气候、减少噪音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城市化进程中树木的砍伐、移植和破坏等问题，导致城市树木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减少，城市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目前，城市树木的管理和维护也存在诸多问题。例如，树木信息不完整、管理不规范、责任不明确等，导致树木养护不到位、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问题。此外，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一些城市的树木管理存在疏漏和漏洞，严重影响了城市绿化效果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在国内外，已经有一些城市成功地实施了类似的标准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城市树木的管理和维护，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成功经验可以为《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提供

有益的借鉴和参考。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生活的追求，市民对城市绿化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加。城市树木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直接影响着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状况。因此，制定《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标准是为了弥补现有管理制度的不足，提高城市树木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

（三）起草过程

1.调研和收集资料：立项之前，起草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收集了国内外关于城市树木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实际操作情况。同时，对城市树木管理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2.成立标准起草小组：2023年1月12日，项目立项后，起草单位组建了一个由树木保护、生态信息、园林等领域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明确了起草任务、分工和时间表，确保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

3.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2023年期间，在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内容，完成标准第一稿，并咨询起草单位学术委员会专家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进一步形成了标准草案第二稿，即征求意见稿。经过多轮研讨，为更加贴合本标准内容，起草小组根据学术专家组意见拟将本标准名更改为《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

4.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向相关园林绿化政府部门、企业和专家进行了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标准

起草小组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在整个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注重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注重与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接，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使标准更具前瞻性和指导意义。

二、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并采用地方标准编制文件软件进行编写。同时，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还遵循了以下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以保护城市一草一木、特别是古树大树为首要任务，确保城市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2.科学规划原则：在规划阶段就充分考虑树木的保护和管理，确保绿化建设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3.适地适绿原则：根据城市环境和地理特点，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和种植方式，提高绿化效果和生态效益。

4.以人为本原则：在规划、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市民的需求和利益，增强市民的绿化意识和参与度。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本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数据采集、数据入库、信息建档、信息管理、身份证制作与挂牌、档案信息更新、树木身份证维护等内容。

2.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13306 标牌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LY/T 2738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LY/T 2737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LY/T 1664 古树名木代码与条码

LY/T 1439 森林资源代码 树种

DB4401/T 126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1 古树 ancient trees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1.2 名木 famous trees

珍贵稀有的，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的，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1.3 古树后续资源 resources of succeeding ancient trees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1.4 大树 large trees

胸径20cm以上不足80cm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主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三大点第（五）小点大树指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对大树的名词解释）

1.5 行道树 street trees

分车绿带（包括中央分车绿带、两侧分车绿带）、人行道绿带、路侧绿带里种植的所有乔木的统称。（说明：本条术语定义主要参照广州市地方标准《行道树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167-2022）

1.6 标识代码 identification code

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分类，利用数字或字母对树木信息进行的编码。（说明：本条术语定义是依据树木身份证建立过程特点自定义术语）

1.7 树木身份证 tree identity card

用于证明城市树木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树木唯一编码、树种名称、学名、科属、二维码、简介等内容组成。（说明：本条术语定义是依据树木身份证建立过程特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定义）

4 数据采集

4.1 采集原则

树木信息采集宜遵循全面覆盖、可操作性强、经济实用、科学规范等原则。（说明：树木信息采集既要科学全面，又要可行性强。）

4.2 采集前准备

数据采集前应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准备树木数据采集记录表、移动APP、定位仪、激光测距测高仪、生长锥、胸径尺、皮尺、数码相机等仪器设备和工具。（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调查方法，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调查过程中所需器具。）

4.3 数据采集内容

现场调查时，应在数据采集记录表或移动APP上详细记录树木树种、位置、树木状态、树高、胸径、冠幅、位置、生长状况种植年份等信息并拍摄树木照片。（说明：根据树木身份证电子档案所需基本信息确定数据采集内容。）

4.4 采集方法

数据采集宜遵循以下方法：（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调查方法，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调查方法。）

a) 树种：观察树木形态特征，鉴定出树木的科、属、种，记录树种名称。

b) 位置：详细记录树木生长具体地址，并利用定位仪进行精确定位，经纬度信息记录至小数点后6位。

c) 树木状态：分为“原有”、“新种”和“迁移”。

d) 树高：采用测高工具准确测定树木高度，精确至0.1m。

e) 胸径/胸围：使用胸径尺在树干1.3 m处测量胸径/胸围，分枝点低于1.3m的树木，在靠近分支点处测量，测量后得到胸径值/胸围值。树木分枝点较低或地上部分气根较多难以测量胸径/胸围，则在接近地面处（地面以上20cm）测量地径/地围。精确至0.1cm。

f) 冠幅：使用皮尺对树木东西、南北两个方向树冠长度进行测量，精确至0.1m。

g) 种植年份：采用查阅文献史料或访谈等形式了解树木种植年份。

h) 树木照片。拍摄树木全景、枝干、叶花果以及病虫害情况、立地环境等照片。

4.5 标注临时代码

在数据采集记录表或移动APP上标注树木身份证临时代码，临时代码由小地名+方位+调查地段顺序+树木数量序号。（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调查方法，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调查方法。）

4.6 数据自查

生成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集并进行数据自查。（说明：由每株树木基础信息汇总成一个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集，包含4.4所调查的树木基本信息。）

5 数据入库（说明：主要参照广州市绿化数字平台数据入库方法。）

5.1 数据提交

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集自查无缺漏、无误后，确认完成采集任务，提交数据。

5.2 数据审核

数据管理员对提交的其管辖区域内的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进行审核。

5.3 数据录入

数据审核无缺漏、无误后，在树木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提交、入库。

6 信息建档

6.1 生成属性表

数据管理员在树木信息管理系统上，根据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编码规则，见附录B，生成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

6.2 生成二维码

数据管理员依据入库的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生成树木身份证二维码。

6.3 信息建档

在树木信息管理系统上，关联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二维码和树木属性信息专类数据，生成树木身份证电子档案，完成信息建档。

7 信息管理(说明:主要参照广州市绿化数字平台数据信息管理方法。)

7.1 下载管理

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申请下载树木身份证电子档案，经数据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树木信息管理系统上开放下载权限。

7.2 安全管理

7.2.1 系统安全管理

数据管理员应对树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和定期维护，及时采取技术措施对所发现的漏洞进行补救，避免因为系统崩溃和损坏而对存储、处理和传输的信息造成破坏、损失、盗用和篡改。

7.2.1 信息传播管理

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需加强对树木数据信息的审查，防止无效、非法、有害的信息通过树木信息管理系统传播，避免对公众利益造成损害。

8 树木身份证制作与挂牌（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树牌制作与挂牌方法，并结合城市树木特色。）

8.1 身份证排版

数据管理员进行树木身份证批量生成与排版。树木身份证信息包括树木中文名、拉丁名、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科属、简要介绍、二维码、管理单位、制作日期等。

8.2 制作与挂牌

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下载身份证，按照树木身份证版式要求，制作树木身份证并挂牌，见附录C。

8.3 展示要求

树木身份证牌版式可采用悬挂或直立形式展示。材质为环保材料，且与周边环境协调。

8.4 悬挂要求

在树木生长集中的区域，同一树种每30或50株树木悬挂1个树木身份证，单一树种数量不足30株的，应悬挂1个树木身份证。安装位置应悬挂在主干上，高度1.6m，或立于树木周边，1.6m处。

9 档案信息更新

9.1 更新申请

因树木信息发生变更，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应及时提交树木身份证更新申请。

9.2 审核与更新

数据管理员对提交的树木身份证更新申请进行审核，树木更新信息无误后，完成树木身份证档案的更新，并排版生成新的树木身份证。

9.3 树木身份证换牌

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按照8.2、8.3、8.4要求，完成新的树木身份证制作与挂牌。

10 树木身份证维护（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树牌维护措施。）

10.1 基本要求

各级树木身份证管理责任单位应定期对树木身份证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

10.2 维护内容

树木身份证维护内容如下：

a) 树木身份证出现损坏、缺失时，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同时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每 3-5 年调节或更换树木身份证挂绳。

b) 树木状态发生变化导致树木身份证主要信息改变时，应及时更换树木身份证。新种植树木应及时制作与挂装树木身份证。

c) 二维码跳转失效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和更新。

附录 A

(资料性)

树木数据采集记录表

表 A.1 树木数据采集记录表

树木身份证临时代码：

1. 树种	中文名：	别名：	
	拉丁名：	科：	属：
2. 位置	区：	街道/镇：	居委会/村：
	小地名（详细门牌）：		
	经度：	纬度：	
3. 树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种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4. 种植年份			
5. 生长情况	高度：_____m	胸围/胸径：_____cm	
	平均冠幅：_____m，其中东西冠幅：_____m，南北冠幅：_____m		
	整体长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衰弱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树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偏冠	树干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树干腐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立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存在问题：	
7. 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病害 <input type="checkbox"/> 虫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寄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杂草		
8. 保护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封堵树洞 <input type="checkbox"/> 砌树池 <input type="checkbox"/> 包树箍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气管 <input type="checkbox"/> 树池透气铺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9. 后续资源	取样部位：	取样胸径：_____cm	取样长度：_____cm

树龄鉴定	鉴定树龄：_____年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级古树 <input type="checkbox"/> 古树后续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古树名木	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散生 <input type="checkbox"/> 群状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古树估测树龄：_____年 保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名木真实树龄：_____年 种植时间：_____ 种植人：_____	
11. 管护单位或管护人		

调查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编码规则

对单株乔木设置身份标识代码，包括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行道树。编码规则参照《广东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编码方案》、《广东省森林资源管理系统编码方案》以及全省统一的省、市、区编码规则进行，标识代码由“6位<省市(县)区镇村>代码+3位镇(乡)代码+1位树木类别代码+5位树种代码+6位树木编号”共21位代码组合。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编码规则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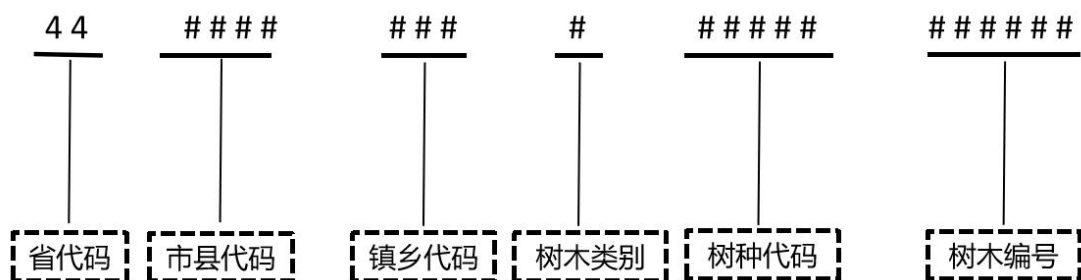


图 B.1 树木身份证实体代码编码规则

- a) 第1-2位：省代码（2位数），广东省代码为44。第3-6位：市县代码（4位）。1-6位数见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表。
- b) 第7-9位：镇（乡）代码（3位数），全国统一发布的镇村代码。
- c) 第10位：树木类别代码（1位数），行道树为5，公共绿地为6，单位

为7，公园景区为8，其他为9。

d) 第11-15位：树种代码（5位数）。

e) 第16-21位：树木编号（6位数）。

附录 C

（资料性）

树木身份证版式要求

树木身份证版式要求如下：

a) 样式：可根据树木特性，适当选择悬挂式树木身份证或直立式树木身份证。悬挂式树木身份证形状应美观大方，典朴素雅，边角应光滑圆润，严禁有锐利尖角；直立式树木身份证面板外观推荐以规则四边形为主。

b) 内容：详细列出树木科属、中文名、别名、拉丁学名、身份证号、二维码等内容。

c) 文字：文字须端正、清晰、美观，采用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简体字，文字大小宜与树牌相协调，文字颜色选取与树牌底色相匹配的对比色，保持5年不褪色。

d) 材质：材质应与环境相协调，选用耐晒、防水、防蚀、不变形的环保材料（防腐塑料或不锈钢板），边缘光滑无毛刺，满足使用寿命5年以上。悬挂式树木身份证挂绳应选用具有一定伸缩性、便于悬挂的材料。直立式树木身份证支架材料宜与牌面材料协调，用以支撑与固定身份证。

C.1 古树名木保护牌版式

古树名木版式见图C.1。



1. 古树保护牌一级



2. 古树保护牌二级



3. 古树保护牌三级



4. 名木保护牌



图 C.1 古树名木保护牌版式

C.2 古树后续资源身份证版式

古树后续资源身份证版式如图C.2。



图 C.2 古树后续资源身份证版式

C.3 行道树身份证版式

行道树身份证版式如图C.3。



图 C.3 行道树身份证版式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市、区两级绿化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学绿化的最新要求，不断提升城市树木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文献史料及报道，广州市正在积极推进树木身份证等树木保护智慧化管理，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如花都区依托城区树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立树木身份证试点路段；海珠区以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为契机，打造古树名木监控及绿化普查智管系统，实现树木可视化空间管理；白云区研发智慧园林信息平台，构建全区绿化“一张图”；越秀区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开发的绿化资源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中山纪念堂树木可视化监测和管养。此外，广州市还加强了对城市树木的保护和监管。对于古树名木等珍贵树木，采取了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了对树木生长环境的监管和维护。同时，广州市还加强了对城市绿地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树木生长不良、病虫害等问题，确

保城市树木的健康生长。综上所述，广州市在城市树木管理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包括建立城市树木“身份证”管理制度等，为城市绿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管理的不断完善，相信广州市的城市绿化建设将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的目的是规范城市树木的管理和维护，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市民绿化意识。其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树木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调节城市气候、减少噪音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城市树木“身份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树木的保护和管理，可以有效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二是有利于提高城市绿化水平。通过建立城市树木“身份证”管理制度，可以实现对城市树木的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养护，提高树木的生长质量和成活率，从而提升城市的绿化水平。三是有利于增强市民绿化意识。通过实施《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标准，可以让市民更加了解城市树木的重要性和管理要求，提高市民的绿化意识和参与度。三是有利于规范城市绿化行业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标准，可以规范城市绿化行业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推动城市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地位：本地方标准是在国家法律体系框架下制定和实施的标准。

2.技术依据：地方标准通常是在总结和归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制定的，它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提供了具体的技术依据。

3.补充和细化：地方标准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补充和细化，它可以针对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具体的解释和操作。

4.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避免出现冲突或重复，确保标准之间的协调一致。

5.促进法律法规的执行：通过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可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综上所述，《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补充和细化，它为城市绿化管理提供了具体的技术依据，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在实践中，应该注重地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一致，充分发挥地方标准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持续发展。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在《城市树木身份证制作、维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过程

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该标准经过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和充分讨论，最终达成共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方意见，力求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也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成功经验，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因此，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也没有对重大分歧意见进行处理。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各种渠道和媒体，对标准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提高相关部门、企业和市民对标准的认知度和理解力。同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2.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标准实施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特别是要明确树木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同时，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

4.加强技术支持和研发：加大对城市树木管理养护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5.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城市树木管理养护的投入力度，保障资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6.注重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树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的市民反馈和监督机制。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

7.持续改进和完善：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反馈意见，不断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强经验的总结和交流，促进城市树木管理养护水平的持续提升。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